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潘颖女士函告，获悉潘颖女士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潘颖	否	3700000	5.59%	0.48%	是	是	2026 年 7 月 15 日	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	合同履约担保
潘颖	否	2950000	4.46%	0.38%	是	是	2026 年 7 月 15 日	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	合同履约担保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潘颖女士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潘颖	66,137,566	8.5%	43,800,000	50,450,000	76.28%	6.49%	50,450,000	100%	15,687,566	100%

合计	66,137,566	8.5%	43,800,000	50,450,000	76.28%	6.49%	50,450,000	100%	15,687,566	100%
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 潘颖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》；
- 2.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；
- 3.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 年 07 月 17 日